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9號

原告 高建枝

訴訟代理人 黃于軒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560元，及其中新臺幣160,560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38,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補提撥新臺幣91,648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原為：「被告應補提撥新臺幣（下同）96,080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為：被告應補提撥91,648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

01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經核原  
02 告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原告自民國104年11月23日起任職被告之倉儲人員，工作  
09 地點為被告泰山區工廠即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  
10 00號，依原告記憶所及因其任職被告多年，故薪資經過幾  
11 次調整，但原告至少自110年4月29日至被告主張114年11  
12 月22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止，雙方約定原告月薪為38,000  
13 元，而薪資結構為本薪33,600元+伙食費2,400元+全勤2,0  
14 00=38,000元，詎於113年11月9日，被告負責人甲○○於  
15 泰山區工廠處突然召集員工包括原告等人並向其告知：公  
16 司面臨財務周轉不靈，可能無法繼續經營下去，公司後續  
17 經營將如何則請員工在家耐心等待公司後續通知等語。原  
18 告卻於113年12月6日突然接獲被告會計小姐通知至新北市  
19 ○○○區○○○路000號處所領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故原  
20 告與其他員工旋即於113年12月6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工  
21 爭議調解，但最終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嗣新北市政府  
22 作成被告於113年11月23日歇業之認定，但被告尚未  
23 完成清算程序，故被告法人主體地位未消滅。惟被告尚有  
24 積欠預告工資、資遣費及被告已110年4月29日起停止提撥  
25 6%勞工退休金，原告不得已始提起本訴。

2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

27 1. 預告工資38,000元

28 本件原告任職已超過3年，被告依法應於30日前預告資  
29 遣，原告認為應以契約終止前二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30 工資，亦即以113年9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38,000元  
31 除以30所得之金額而為平均工資之計算，則原告得請求被

01 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38,000元（計算式：38,000元÷30日×  
02 30日）

03 2. 資遣費160,560元

04 原告資遣費之每月平均薪資應為35,680元，又其工作年資  
05 為9年，資遣基數即為4.5（計算式：9÷2=4.5），則原告  
06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60,560元（計算式：平均工  
07 資35,680元×4.5÷160,5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8 同）。

09 3. 勞工退休金91,648元

10 原告是於113年12月6日至勞工局詢問失業補助申請程序、  
11 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始才從櫃台人員處獲悉被告及其負責  
12 人竟未事前取得原告同意下，恐將原告列為被告工廠的董  
13 事或委任經理人、故被告於110年4月29日起停止為原告每  
14 月提撥6%退休金已如前述；又原告110、111、112年各年  
15 度所得額分別為396,933元、430,086元、444,871元，而  
16 原告113年1月至11月之工資所得總額392,457元；又被告  
17 僅於110年1~4月之該4個月有提撥退休金共8,213元（計算  
18 式：2,008元×3+1,949元=8,213元），其餘月份及年度均  
19 未提撥6%退休金，致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短少提繳之  
20 情形。則總計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短少提繳共91,648  
21 元【計算式：(396,933元+430,086元+444,871元+392,457  
22 元)×6%—8,213元=91,648元】。

23 (三) 併聲明：

24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8,560元，及其中160,560元自114年1月  
25 5日起，暨其餘38,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均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2. 被告應提繳91,64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  
28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9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3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4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06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07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原告勞保投保資料表(明  
08 細)、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員工薪資條、原告110  
09 年4月至112年12月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10 表、113年1月至12月第一銀行存摺、113年12月19日新北  
11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14年2月25日新北市政府新北  
12 府勞資第0000000000號函影本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  
13 記資料公示查詢列印本、原告刑事告訴狀、110至112年度  
14 原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  
15 專戶明細資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9至134頁）。而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7 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  
18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  
19 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0 (二) 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1 1. 預告工資部分

22 按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  
23 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  
24 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  
25 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  
26 之。又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27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  
28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104年11月23日起  
29 任職於被告公司，月薪為38,000元，於113年11月22日遭  
30 被告資遣，依原告年資應於30日前預告資遣，尚積欠原告  
31 30日之預告工資38,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

01 明書、薪資條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被告就此  
02 部分視同自認，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預告工資，  
03 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38,000元  
04 【計算式： $38,000 \div 30 \times 30 = 38,000$ 】，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 06 2. 資遣費部分

07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  
08 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09 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  
10 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11 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按，勞工適用勞  
12 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  
13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14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5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  
16 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17 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此  
18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經查，原告自104年11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迄113年  
20 11月22日遭被告公司資遣，工作年資9年，又其平均工資  
21 為35,680元，業據其提出原告勞保投保資料表(明細)、原  
22 告員工薪資條、原告110年4月至112年12月第一銀行存摺  
23 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13年1月至12月第一銀行存摺  
24 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5至109頁），依  
25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  
26 0,560元（計算式： $35,680 \times 1/2 \times 9 = 160,560$ ），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 28 3. 勞工退休金部分

29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30 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  
31 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

01 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  
03 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  
04 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  
05 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  
06 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  
07 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  
08 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  
09 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  
10 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  
11 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  
12 2號裁判要旨參照）。

13 (2)原告110、111、112年各年度所得額分別為396,933元、43  
14 0,086元、444,871元，此有原告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  
15 各類所得清單資料3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  
16 而原告113年1月至11月之工資所得總額392,457元，此有  
17 原告員工薪資條、原告110年4月至112年12月第一銀行存  
18 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13年1月至12月第一銀行存  
19 摺等為證；又被告僅於110年1至4月之該4個月有提撥退休  
20 金共8,213元（計算式： $2,008\text{元} \times 3 + 1,949\text{元} = 8,213\text{元}$ ），  
21 此有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乙份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127至134頁），其餘月份及年度均未提撥6%退休金，  
23 致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短少提繳之情形。是依原告於  
24 被告任職所領取薪資收入總額，及原告自113年1月至11月  
25 於被告任職所領取工資所得總額，作為按月提撥6%退休金  
26 金額之計算基礎，再扣除被告110年1至4月已提撥退休金  
27 金額8,213元，則總計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短少提繳  
28 共91,648元【計算式： $(396,933\text{元} + 430,086\text{元} + 444,871\text{元}$   
29  $+ 392,457\text{元}) \times 6\% - 8,213\text{元} = 91,648\text{元}$ 】。故原告依勞退條  
30 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上開金額存入原告個人  
31 退休金專戶，亦應准許。

01 (三)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8,560元【計算式：160,560 +  
02 38,000 = 198,560元】，並應提繳91,648元至原告於勞動  
03 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四) 另依勞基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  
06 0日內發給，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  
07 13年12月6日聲請勞動調解時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到  
08 達後30日內（即114年1月5日前）給付資遣費160,560元，  
09 即屬有據。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10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12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3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  
17 03條所明定。查原告向被告分別請求給付預告期工資38,0  
18 00元，及請求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帳戶差額91,648元等  
19 請求，則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20 114年4月1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41、143頁），是原  
21 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  
24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8,560元，及其中160,560元自民  
25 國114年1月5日起，其餘38,000元自114年4月19日起，均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應提繳9  
27 1,64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28 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31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01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部分，依據前開  
02 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黃 靜 鑫